

財產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9 年度版本	108 年度版本	說明
<p>八、 保險費率檢視，簽證精算人員宜就各險別之費用率、損失率與綜合比率訂定合理上下限標準辦理，<u>並以簽單基礎針對保費占比前3大險別下(排除強制車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之前3大保險商品，以最近至少3年之經驗資料做保險費率檢視及費用分攤說明</u>，以維持費率公平性、適足性、合理性原則，並瞭解公司經營情況並作為未來經營方針之參考。</p> <p>簽證精算人員應檢視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24條規定，定期召開的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有關保險費率法令遵循的資料，並於精算簽證報告中就檢視結果表示意見及檢附會議紀錄。</p> <p>另簽證精算人員如認為尚需其他資料以輔助評估時，可依據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要求保險業之經理人或員工提供所需資料，並本</p>	<p>八、 保險費率檢視，簽證精算人員宜就各險別之費用率、損失率與綜合比率訂定合理上下限標準辦理，並應以最近至少3年之經驗資料做保險費率檢視之評析及表達意見，以維持費率公平性、適足性、合理性原則，並瞭解公司經營情況並作為未來經營方針之參考。</p> <p>簽證精算人員應檢視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24條規定，定期召開的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有關保險費率法令遵循的資料，並於精算簽證報告中就檢視結果表示意見及檢附會議紀錄。</p> <p>另簽證精算人員如認為尚需其他資料以輔助評估時，可依據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要求保險業之經理人或員工提供所需資料，並本其精算專業判斷及說明。</p>	<p>新增「以簽單基礎針對保費占比前3大險別下(排除強制車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之前3大保險商品，以最近至少3年之經驗資料做保險費率檢視與費用分攤說明」，以強化保險商品費率適足性檢視。</p>

109 年度版本	108 年度版本	說明
<p>其精算專業判斷及說明。</p>		
<p>九、 評估各項準備金時，對於所設定之上、下限乙值，應說明其所有的假設、方法、流程、計算基礎，尤其在假設合理性與方法適當性方面要說明，並分析說明計算的結果及檢附相關的附表和附件。賠款準備金上、下限之評估應將賠款準備金機率模型納入，<u>並以最低模擬次數 10,000 次評估</u>。準備金提存數對應準備金機率模型之百分位數值亦應一併揭露。有關各種準備金提存方法之備查文件亦應併同檢附。</p> <p>特殊險種之各種準備金提存，應加列計算表說明。</p> <p>有關「各種準備金之核算」簽證項目特別準備金部分，於計算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之特別準備金時，應說明保險費及再保險費等之拆分方式，並提出拆分依據或合理性說明。</p>	<p>九、 評估各項準備金時，對於所設定之上、下限乙值，應說明其所有的假設、方法、流程、計算基礎，尤其在假設合理性與方法適當性方面要說明，並分析說明計算的結果及檢附相關的附表和附件。賠款準備金上、下限之評估應將賠款準備金機率模型納入。準備金提存數對應準備金機率模型之百分位數值亦應一併揭露。有關各種準備金提存方法之備查文件亦應併同檢附。</p> <p>特殊險種之各種準備金提存，應加列計算表說明。</p> <p>有關「各種準備金之核算」簽證項目特別準備金部分，於計算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之特別準備金時，應說明保險費及再保險費等之拆分方式，並提出拆分依據或合理性說明。</p> <p>有長期工程險業務者，需在備忘錄說明未滿</p>	<p>新增「以最低模擬次數 10,000 次評估」，以確保評估準備金機率模型之穩定性。</p>

109 年度版本	108 年度版本	說明
<p>有長期工程險業務者，需在備忘錄說明未滿期準備金之計提方式並依附表一方式提供相關之資訊。</p> <p>有長年期健康保險業務者，需在備忘錄說明計算說明書所列之責任準備金計提方式。</p>	<p>期準備金之計提方式並依附表一方式提供相關之資訊。</p> <p>有長年期健康保險業務者，需在備忘錄說明計算說明書所列之責任準備金計提方式。</p>	
<p>十三、簽證精算人員對「清償能力評估」簽證項目，除應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訂定之財產保險業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外，應於精算備忘錄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檢視<u>最近 2 期之淨值比率</u>並評析保險公司最近至少 3 年相關因素變化對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影響程度及各年度實際清償能力與預估清償能力之差異數，及於精算意見書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揭露<u>最近 2 期之淨值比率</u>及各年度實際清償能力與預估清償能力之差異數。<u>另於精算備忘錄評估我國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之市場風險資本之在地測試結果，並比較其與現行風險基</u></p>	<p>十三、簽證精算人員對「清償能力評估」簽證項目，除應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訂定之財產保險業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外，應於精算備忘錄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檢視並評析保險公司最近至少 3 年相關因素變化對資本適足率影響程度及各年度實際清償能力與預估清償能力之差異數，及於精算意見書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揭露各年度實際清償能力與預估清償能力之差異數。</p> <p>簽證精算人員應評析保險公司營運策略及相關因素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包含風險資本及自有資本總額之影響分析。</p>	<p>一、配合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增列淨值比率之衡量清償能力標準，新增檢視並揭露最近 2 期之淨值比率評析。</p> <p>二、新增「於精算備忘錄評估我國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之市場風險資本之測試結果，並比較其與現行風險基礎資本中資產風險資本之差異及提出說明。」，以順利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p>

109 年度版本	108 年度版本	說明
<p><u>礎資本中資產風險資本之差異及提出說明。</u></p> <p>簽證精算人員應評析保險公司營運策略及相關因素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包含風險資本及自有資本總額之影響分析。</p>		
<p>十四、簽證精算人員應針對<u>資本適足率及最近2期之淨值比率</u>出具意見及相關建議，若有不滿足者，應提供所屬公司達適足標準所需之增資金額及具體改善計畫，並量化各項改善措施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程度。</p> <p>針對資本適足率及<u>最近2期之淨值比率</u>已達適足標準之公司，簽證精算人員亦應於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評析對所屬公司資本適足率具有重大影響因素之敏感度測試結果並提出專業建議，以彰顯簽證精算人員之專業價值。</p>	<p>十四、簽證精算人員應針對資本適足率出具意見及相關建議，若有不滿足者，應提供所屬公司達適足標準所需之增資金額及具體改善計畫，並量化各項改善措施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程度。</p> <p>針對資本適足率已達適足標準之公司，簽證精算人員亦應於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評析對所屬公司資本適足率具有重大影響因素之敏感度測試結果並提出專業建議，以彰顯簽證精算人員之專業價值。</p>	<p>配合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增列淨值比率之衡量清償能力標準，新增檢視並揭露最近2期之淨值比率及相關建議。</p>
<p>十九、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詳細說明上年度建議事項之當年度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當年度建議事項，並依附</p>	<p>十九、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詳細說明上年度建議事項之當年度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當年度建議事項，並依附</p>	<p>新增簽證精算人員應依公版再保險資料欄位及規定表格，填列評估再保險現金流量並說明計算</p>

109 年度版本	108 年度版本	說明
<p>表三提供前述內容之摘要說明。</p> <p>簽證精算人員應將下列事項納入精算備忘錄第二階段「其他重要事項之揭露」項下，說明：</p> <p>(1) 所屬公司建置具有效率且完整之資料庫，及強化再保系統、核保系統、理賠系統、會計系統聯結與資料檢核等事項之具體執行情形。</p> <p>(2) 依公版再保險資料欄位及規定表格，填列評估再保險現金流量並說明計算過程及勾稽方式之合理性，以及就處理過程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p>	<p>表三提供前述內容之摘要說明。</p> <p>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第二階段「其他重要事項之揭露」項下，說明所屬公司建置具有效率且完整之資料庫，及強化再保系統、核保系統、理賠系統、會計系統聯結與資料檢核等事項之具體執行情形。</p>	<p>過程及勾稽方式之合理性，以及就處理過程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以使業者建置完整可評估之再保險現金流量，以利進行 IFRS 17 評估。</p>